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 正 3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有關調查意見三追繳吳 0 溢領報酬部分，函請財政部於上訴審判決後，檢附判決書到院；對吳 0 經歷審核不實之責任歸屬部分：經財政部 100 年 9 月 6 日考績委員會及土銀同年 7 月 29 日人事考核委員會決議，懲處人員如下：（一）財政部議處：土銀前董事長蔡 0 雄、前總經理張 0 雄各申誡 1 次。（二）土銀議處：前副總經理楊 0、前財務部經理蕭 0 輝、前財務部襄理馬 0 玲均書面告誡。</p> <p>二、有關調查意見四議處吳 0 部分，土銀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增訂「臺灣土地銀行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明定派兼轉投資及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標準準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諸如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如有違反情事時應行辦理措施等)規定辦理，並業經該公司 10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在案。</p> <p>三、有關調查意見七吳 0 涉漏稅部分之稽徵，經稽徵單位追查，該等扣繳單位具文申請將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更正為吳 0，臺北市國稅局爰依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規定，將上開薪資所得 600,000 元歸課吳君 9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核定補徵稅額 123,371 元，並移送裁罰在案。有關承 0 營造 94 年度是否涉未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填報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乙節，據承 0 營造說明，吳 0 於該公司 93 年 9 月 16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任顧問之職，94 年度該公司並未續聘吳君，亦未給付吳君顧問費，惟作業疏忽，至 94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始辦理吳君勞工保險費退保。稽徵機關尚無查得具體事證推翻承 0 營造之說明。</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3.7 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